**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**

**公 告**

（2021）粤0204执111号

李滨洲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邓桂香与被执行人李滨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粤0204执111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执行通知书载明：责令你向邓桂香支付人民币63164.12元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负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2000元、执行费877元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报告财产令载明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0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